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 二、南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
- 三、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四、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日排課七節：

時間	節次與活動	備註與說明
07:30-07:50	全校晨間打掃時間	導師與行政人員協助督導
07:55-08:35	導師晨光時間	週一：教師晨會 週二：學生朝會 週三：班級共讀 週四：班級共讀 週五：品德小學堂、興光大道
08:40-09:20	第一節課	
09:30-10:10	第二節課	
10:10-10:30	課間活動	
10:30-11:10	第三節課	
11:20-12:00	第四節課	
12:00-13:20	午餐與午休	
13:30-14:10	第五節課	
14:20-15:00	第六節課	
15:00-15:20	課間活動	
15:20-16:00	第七節課	
16:00	放學	

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低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15~7：30
	放學時間	星期一、三、四、五半天課程，中午 12：30。 星期二整天課程，下午 4：00。
中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15~7：30
	放學時間	星期三、四半天課程，中午 12：30。 星期一、二、五整天課程，下午 4：00。
高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15~7：30
	放學時間	星期三半天課程，中午 12：30。 星期一、二、四、五整天課程，下午 4：00。

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集中安排至川堂等待，如因特殊原因，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
- 六、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每週二安排學生集合之活動（兒童朝會），以利生活教育進行。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八、本實施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辦單位



校長

